
深圳市佳兆业公益基金会 内部矛盾处理制度

第一条 为使深圳市佳兆业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建立专业、规范的运营管理模式，高效处理内部矛盾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基金会通过各类会议在职权范围内处理内部矛盾。

第三条 基金会通过会议处理内部矛盾时采取罗伯特议事规则，这个规则的主要内容包括权益边界原则、主持人中立原则、面向主持规则、动议中心规则和决议规则。

一、权益边界原则

权益边界规则要求与会者要文明表达、一时一件，限时限次、保证发言完整，进而杜绝议事时不文明、跑题、打断别人发言等现象，保障会议的正常进行。

二、主持人中立原则

该原则需要主持人在会议中保持中立，即主持人只能维护秩序，不能提议，也不能对任何议题发表评论，其作用就是维护规则的执行。

三、面向主持规则

分发挥职能，理事们需要有一定的分工。分工必须明确，通常包括：

- 1、担任理事长或副理事长、常务理事；
- 2、负责投资或其他保值增值活动；
- 3、负责支持资源动员；
- 4、负责支持战略规划和业务方向；
- 5、负责财物监督或内部审计；
- 6、负责风险管理或公共关系，或为基金会代言。
- 7、负责其他临时性委员会或工作小组。

第五条 基金会应该在其章程中明确理事长和秘书长的职权。

一、理事长的职权包括：

1.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；
2.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3. 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；

副理事长、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。副理事长一般在理事长缺席或授权下代理理事长的职能，或者分管某部分职能。

二、理事长和秘书长的职权不能重叠，秘书长的职权一般包括：

- 1、主持开展日常工作，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；
- 2、组织实施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；
- 3、拟订资金的筹集、管理和使用计划；

-
- 4、拟订基金会的内部管理制度，报理事会审批；
 - 5、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；
 - 6、提议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以及财务负责人，由理事会决定；
 - 7、提议聘任或解聘各机构主要负责人，由理事会决定；
 - 8、决定各机构专职工作人员聘用；
 - 9、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；

第六条 本制度自基金会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第七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深圳市佳兆业公益基金会。